《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7. 動議及傳票

- (1) 每宗在法庭提出的申請,如非屬呈請,均須藉動議提出,而有關該項動議的通知書, 須在通知書內所列有關動議的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 整天,送達有關申請尋求作出的命 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 (見表格 I)
- (2) 每宗在內庭提出的申請,均須藉傳票提出,而除非另有命令作出,否則須將傳票送達 有關申請尋求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每名人士,傳票亦須規定傳票的收件人在傳票內列 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聆訊。
- (3) 清盤人就任何在清盤中產生的事宜而向法院提出要求給予指示的每宗申請,須在內庭提出。